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普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元修

代 理 人 李明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0年8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期限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該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9號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1	琅樟工程有 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 行瑞芳分行	普吉消防工 程有限公司	110年6月30日	336,473元	NN0000000	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